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河人社发〔2022〕49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时间安排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号）精神，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时间为2023年1月至3月底，2023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河源技师学院（自主评审单位）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政策条件

（一）执行条件。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2016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评价标准执行，具体要求遵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号）有关规定。发表的论文一律要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专业或学术刊物上发表，在电子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一律无效。

（三）资历年限条件。资历年限的计算办法按《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号）规定执行。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凡申报我市评审的各系列、各级别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申报省评审高级和委托省直评审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相关评委会的具体要求执行。

（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2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继续教育证书需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三、申报要求

（一）网上申报。除另有规定的专业外，我市申报各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

网上填表申报。

（二）纸质申报。除另有规定的专业外，其余的评审相关表格（共8份）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中“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填写打印，其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表2）必须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打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和截止时间按《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级人社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公室的业务政策指导，并充分利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对职称政策进行宣传，让各专业技术人才了解有关职称政策及申报渠道，积极申报评审。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有关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评委会办公室在审核申报者材料时要认真细致，严格把关，做到不马虎，不随意，不拖延，不推诿，严格执行双（评前、评后）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挂靠申报和提供假学历、假业绩等违规行为，对造假、护假、无公示、乱审核、乱签名、乱盖印的，一经查实，将对申报者和相关人员、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三）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面对面”办事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在市直申报高、中和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纸质材料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受理时，不再当场审核材料，而是留存相关的纸质申报材料，由经办人开具《申报材料接收回执》给申报单位或个人，待专技科审核完毕后，分批次

送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材料接收回执》将视为受理和领回纸质申报材料的唯一凭证，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妥善保管)。

（四）职称评审是一项政治性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县区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认真把关，按照时限要求，高质量推进职称评审的各项工作，确保我市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圆满完成。

联系人：刘月婵　　联系电话：0762-3238329

附件：1.《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号）

2.河源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及河源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2〕30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省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2022年度全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2023年1月至3月，2023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

年度的12月31日。

（二）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2016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2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

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职称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并在门户网站发布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和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

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首次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或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数量较少、难以组建评委专家库的，可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专家。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校、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负责监管服务。广州地区的省属自主评审单位由省人社厅负责监管服务。

省人社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各地、各单位应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工作。

（三）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

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其他要求

（一）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乎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也是职称制度改革成果落实落地的具体工作。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责任重大、政治要求高，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守牢风险底线，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风险，确保职称领域无负面舆情，保障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平稳开展。

（二）助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

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全省职称申报点体系，结合本地区实际，可将职称申报点设置在有能力承接申报审核工作的窗口部门或行业性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职称申报点兜底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中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各高校要完善就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将相关业绩纳入高校教师评价指标。有条件的高校可将就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

（三）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各地要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831号）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加快我省乡村专业人

才队伍建设步伐。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等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具体要求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行业实际研究提出。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四）进一步构建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及有关政策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系列（专业）的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五）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

省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贯通评审可单独组织实施或结合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推进。地市人员应按规定程序申报，经地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职称评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七）加快推进职称评价信息化建设。

按照工作部署，省人社厅将对全省职称管理平台进行整体升级改造。有条件的地市和行业可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加大资金和技术支持力度，研发本地、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系统，进一步提高职称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关于2022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9月7日

附件

关于2022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2023年4月通过评审取得2022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3年1月1日起算，到2027年12月31日满5年。

为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8年11月通过评审取得2018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8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19年3月通过评审取得2018年度职称，申报2022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8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5年。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

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的评审时间影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3年3月通过2022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23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的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为做好衔接过渡，对于2021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

的12月31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2018年3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四、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

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五、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2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

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八、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试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2022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九、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

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

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

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河源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填报单位：河源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人：吴晓燕　　联系电话：3238329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市属	1	河源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我市中小学教师	河源市教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商务小区河源市教育局	3386355	517000
	2	河源市市直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我市中小学教师	河源市教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商务小区河源市教育局	3386355	517000
	3	河源市市直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我市中小学教师	河源市教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商务小区河源市教育局	3386355	517000
	4	河源市中专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职专业学校教师	我市中职专业学校教师	河源市教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商务小区河源市教育局	3386355	517000
	5	河源市中专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职专业学校教师	我市中职专业学校教师	河源市教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商务小区河源市教育局	3386355	517000
	6	河源市图书资料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初级	图书资料专业	我市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商务小区	3389076	517000
	7	河源市图书资料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中级	图书资料专业	我市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商务小区	3389076	517000
	8	河源市文物博物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初级	文物博物专业	我市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商务小区	3389076	517000
市属	9	河源市文物博物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中级	文物博物专业	我市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商务小区	3389076	517000
	10	河源市群众文化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初级	群众文化专业	我市从事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商务小区	3389076	517000
	11	河源市群众文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中级	群众文化专业	我市从事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商务小区	3389076	517000
	12	河源市艺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初级	艺术专业	我市从事艺术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商务小区	3389076	517000
	13	河源市艺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中级	艺术专业	我市从事艺术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商务小区	3389076	517000
	14	河源市档案管理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初级	档案管理专业	我市从事档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商务小区	3389076	517000
	15	河源市档案管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中级	档案管理专业	我市从事档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商务小区	3389076	517000
	16	河源市体育教练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中级	体育教练员专业	我市从事体育教练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河源市商务小区	3389076	517000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7	河源市水利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水利（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工施工、水工结构、水文与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土保持、水利机电技术、水利水电工程测量等专业	我市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水利学会	河源市凯丰路5号水务局大院二楼技术中心	3699236	517000
	18	河源市水利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水利（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工施工、水工结构、水文与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土保持、水利机电技术、水利水电工程测量等专业	我市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水利学会	河源市凯丰路5号水务局大院二楼技术中心	3699236	517000
	19	河源市环保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环境工程、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专业	我市从事环境工程、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中级职称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工作人员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河源市红星路118号河源市生态环境局309室	3885193	517000
河源市	20	河源市环保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环境工程、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专业	我市从事环境工程、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中级职称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工作人员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河源市红星路118号河源市生态环境局309室	3885193	517000
	21	河源市路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道路与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船舶工程和道路运输工程专业	我市路桥专业技术工作从业人员	河源市交通局人事科	河源市兴源路13号	3296873	517000
	22	河源市路桥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道路与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船舶工程和道路运输工程专业	我市路桥专业技术从业人员	河源市交通局人事科	河源市兴源路13号	3296873	517000
	23	河源市国土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测绘、国土、海洋专业	我市从事工程系列国土、测绘、海洋专业技术从业人员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人事科	河源市源城区长安街73号	3668129	517000
	24	河源市国土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测绘、国土、海洋专业	我市从事工程系列国土、测绘、海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人事科	河源市源城区长安街73号	3668129	517000
	25	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专业	我市从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源城区沿江东路规划建设大厦505室	3829798	517000
	26	河源市建筑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专业	我市从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源城区沿江东路规划建设大厦505室	3829798	517000
	27	河源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	我市从事农业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河源市源城区鹤市街13号	3374066	517000
	28	河源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业资源环境、肥作、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加工与检验等专业	我市从事设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业资源环境、肥作、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加工与检验等专业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河源市源城区鹤市街13号	3361394	517000
	29	河源市林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林业、园林、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专业	我市从事林业、园林、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河源市源城区鹤市街13号	3361394	517000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河源市	30	河源市律师、公证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律师、公证员专业	我市从事律师、公证员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河源市沿江东路5号	3820026	517000
	31	河源市广播电视播音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	我市从事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广播电视台人力资源部	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87号河源广播电视台人力资源部	2226618	517000
	32	河源市技工院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技工院校专业	我市技工院校教师	河源市人社局培训与技能教育管理科	河源市永和西路行政商务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38909	517000
	33	河源市技工院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技工院校专业	我市技工院校教师	培训与技能教育管理科	河源市永和西路行政商务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38909	517000
	34	河源市机电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专业	我市从事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804室	河源市永和东路85号	3885960	517000
	35	河源市机电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专业	我市从事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804室	河源市永和东路85号	3885960	517000
河源市	36	河源市冶金化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地质与矿业工程、冶金与化工、材料与加工、冶金机械与建筑专业	我市从事地质与矿业工程、冶金与化工、材料与加工、冶金机械与建筑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804室	河源市永和东路85号	3885960	517000
	37	河源市冶金化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地质与矿业工程、冶金与化工、材料与加工、冶金机械与建筑专业	我市从事地质与矿业工程、冶金与化工、材料与加工、冶金机械与建筑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804室	河源市永和东路85号	3885960	517000
	38	河源市新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新闻专业	我市从事新闻专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	中共河源市委宣传部	河源市源城区沿江路19号	3340740	517000
	39	河源市新闻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新闻专业	我市从事新闻专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	中共河源市委宣传部	河源市源城区沿江路19号	3340740	517000
	40	河源市医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药学、中药学、制药、医疗器械专业	我市从事药学、中药学、制药、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河源市商务小区	3279996	517000
	41	河源市医药行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药学、中药学、制药、医疗器械专业	我市从事药学、中药学、制药、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河源市商务小区	3279996	517000
	42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	河源市东环路大学城	3800003	517000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河源市	43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	河源市东环路大学城	3800008	517000
	44	河源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中式烹调、客家菜烹饪、中式面点、广府风味菜烹饪	我市从事中式烹调、客家菜烹饪、中式面点、广府风味菜烹饪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餐饮协会	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155号	3399777	517000
	45	河源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	我市从事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	河源市源城区永泰路东江湾二期8栋商铺101、102号（河源市家政一条街运营中心）	3660063	517000
	46	河源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茶叶种植、茶叶加工、油茶种植、油茶加工、丝苗米加工、丝苗米种植	我市从事茶叶种植、茶叶加工、油茶种植、油茶加工、丝苗米加工、丝苗米种植专业技术人员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河源市源城区锦晋街13号	3361394	517000
	47	紫金县农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业专业	紫金县从事农业专业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人事股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7822682	517400
	48	紫金县新闻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新闻专业	紫金县从事新闻专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	紫金县融媒体中心办公室	紫金县融媒体中心安良大道南广播电视中心	7822468	517400
	49	紫金县林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林业专业	紫金县从事林业、园林、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	紫金县林业农村局人事股	紫金县林业局	7822760	517400
	50	紫金县机电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机电专业	紫金县从事机械、电气（含发电、用电、自动化、控制工程等行业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人事教育股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7822704	517400
	51	紫金县自然资源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自然资源专业	紫金县从事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国土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人事股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紫城镇长安大道西1号	7817979	517400
	52	紫金县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工程专业	紫金县从事建筑行业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股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35756	517400
	53	紫金县水利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水利工程专业	紫金县从事水利技术管理、水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力机械等专业	紫金县水务局人事股	紫金县水务局	7822274	517400
	54	紫金县路桥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路桥工程专业	紫金县从事桥梁、路桥行业	紫金县交通运输局人事股	紫金县交通运输局	7829792	517400
	55	紫金县文物博物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文物博物专业	紫金县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紫金县县城永安大道北六街1号	7822342	517400
	56	紫金县档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档案专业人员	紫金县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紫金县县城永安大道北六街1号	7822342	517400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河源市	57	紫金县图书资料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图书资料专业	紫金县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紫金县县城永安大道北六街1号	7822342	517400
	58	紫金县艺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艺术专业（文学创作、电影电视艺术人员）	紫金县从事艺术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	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紫金县县城永安大道北六街1号	7822342	517400
	59	紫金县群众文化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文物博物专业(群众文化专业)	紫金县从事群众文化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	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紫金县县城永安大道北六街1号	7822342	517400
	60	紫金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紫金县中小学、幼儿、特殊教育教师	紫金县教育局人事股	紫金县金山大道中	7825521	517400
	61	紫金县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紫金县中小学、幼儿、特殊教育教师	紫金县教育局人事股	紫金县金山大道中	7825521	517400
	62	东源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中小学、幼儿、特殊教育教师	东源县教育局人事股	东源县新河大道	8833017	517000
	63	东源县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中小学、幼儿、特殊教育教师	东源县教育局人事股	东源县新河大道	8833017	517000
	64	东源县农业工程专业技术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专业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人事股	东源县城建设一路	8831193	517000
	65	东源县农业系列专业技术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业技术专业	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业资源与环境、热作、农产品加工与检验、农业信息工程等专业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人事股	东源县城建设一路	8831193	517000
	66	东源县林业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专业	林业、园林、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人事股	东源县城建设一路	8831193	517000
	67	东源县机电工程专业技术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专业	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	东源县工商信局办公室	东源县城建一路	8831280	517000
	68	东源县水利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专业	水利技术管理、水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力机械等专业	东源县住建局办公室	东源县新河大道	8831192	517000
	69	东源县路桥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专业	桥梁、路桥行业	东源县住建局办公室	东源县新河大道	8831192	517000
	70	东源县环保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专业	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	东源县住建局办公室	东源县新河大道	8831192	517000
	71	东源县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工程技术专业	建筑行业	东源县住建局办公室	东源县新河大道	8831192	517000
	72	东源县文物博物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文物博物专业	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源县县城	8831377	517000
	73	东源县档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档案专业人员	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源县县城	8831377	517000
	74	东源县图书资料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图书资料专业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源县县城	8831377	517000
	75	东源县艺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艺术专业（文学创作、电影电视艺术人员）	从事艺术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源县县城	8831377	517000
	76	东源县群众文化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文物博物专业(群众文化专业)	从事群众文化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源县县城	8831377	517000
	77	和平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	中级	中小学教师	全县中小学教师	和平县教育局	教育局人事股	5633786	517000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河源市	78	和平县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	初级	中小学教师	全县中小学教师	和平县教育局	教育局人事股	5633786	517000
	79	和平县群众文化初级专业技	初级	文物博物专业（群众文化专业）	本县从事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5633586	517000
	80	和平县文物博物初级专业技	初级	文物博物专业（群众文化专业）	本县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5633586	517000
	81	和平县图书资料初级专业技	初级	图书资料专业	本县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5633586	517000
	82	和平县档案初级专业技术资	初级	档案专业人员	本县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5633586	517000
	83	和平县艺术初级专业技术资	初级	艺术专业（文学创作、电影电视艺术人员）	本县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和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5633586	517000
	84	和平县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建筑工程的研究、设计、施工、安装、测试和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5610917	517000
	85	和平县路桥工程初级专业技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和平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5632315	517000
	86	和平县环保初级专业技术资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环境科研、监测、评价、自然保护、技术信息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办公室	5631699	517000
	87	和平县水利工程初级专业技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水利规划设计、施工建设、水工建筑、水土保持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和平县水务局	和平县水务局办公室	5632588	517000
	88	和平县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初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在本辖区从事农业工程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5687009	517000
	89	和平县林业工程初级专业技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园林绿化、林产化工、经济林果以及相关专业的规划、设计、研究、推广等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和平县林业局	和平县林业局办公室	5682636	517000
	90	和平县农业技术人才初级职	初级	农业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5687009	517000
	91	和平县机电初级专业技术资	初级	工程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机电、机械、电气、电器、发电、用电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和平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和平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5631607	517000
	92	龙川县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所有专业	全县中小学教师含县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	龙川县教育局	龙川县老隆信先四路26	6758335	517300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市辖区	93	龙川县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所有专业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	龙川县教育局	龙川县老隆镇先烈路26	6758335	517300
	94	龙川县农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业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龙川县老隆镇中山东路60号	6899996	517300
	95	龙川县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业工程领域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农业工程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龙川县老隆镇中山东路60号	6899996	517300
	96	龙川县林业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林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龙川县林业局	龙川县老隆镇陆兴路1号	6751522	517300
	97	龙川县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建筑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川县老隆镇水口开发区6号S10号	62998391	517300
	98	龙川县水利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水利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龙川县水务局	龙川县老隆镇水坑口水务局办公楼	6758820	517300
	99	龙川县路桥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路桥工程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路桥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	龙川县老隆镇中山东路3号	6888319	517300
	100	龙川县机电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机电专业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机电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龙川县老隆镇人民路12号工业大厦	6752412	517300
	101	龙川县群众文化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群众文化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群众文化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川县老隆镇长安路人民广场大门侧	6752320	517300
市辖区	102	龙川县艺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艺术专业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艺术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川县老隆镇长安路人民广场大门侧	6752320	517300
	103	龙川县图书资料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图书资料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图书资料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川县老隆镇长安路人民广场大门侧	6752320	517300
	104	龙川县文物博物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文物博物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文物博物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川县老隆镇长安路人民广场大门侧	6752320	517300
	105	龙川县档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在本县从事档案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龙川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川县老隆镇长安路人民广场大门侧	6752320	517300
	106	源城区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源城区中小学、幼儿、特殊教育教师	源城区教育局人事股	公园路18号源城区教育局2楼201室人事股	3325219	517000
	107	源城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源城区中小学、幼儿、特殊教育教师	源城区教育局人事股	公园路18号源城区教育局2楼201室人事股	3325219	517000
	108	源城区农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业、畜牧、兽医专业	源城区从事农业、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江宝路106号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506	3223293	517000
	109	源城区水利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水利（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工施工、水工结构、水文与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土保持、水利机电技术、水利水电工程测量等专业	源城区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江宝路106号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506	3223293	517000
	110	源城区林业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林业、园林专业	源城区从事林业、园林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江宝路106号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506	3223293	517000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市辖区	111	源城区图书资料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图书资料专业	源城区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	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园路41号区文广旅体局202办公室	3331208	517000
	112	源城区群众文化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群众文化专业	源城区群众类文化单位从业人员、专职从事群众文化研究个体的专业技术人员	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园路41号区文广旅体局202办公室	3331208	517000
	113	源城区艺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艺术专业	源城区从事编剧、导演、作曲、摄像、美术设计等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园路41号区文广旅体局202办公室	3331208	517000
	114	源城区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专业	源城区从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专业技术人员	源城区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股	下角湖背路43号205	3325197	517000
	115	源城区机电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委会	初级	机电专业	源城区机电专业技术人才	源城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源城区公园路43号源城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325939	517000
	116	江东新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	中小学教师	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胜利花园	3133032	517000
	117	江东新区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	中小学教师	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胜利花园	3133032	517000
	118	连平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连平县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	连平县教育局	连平县城教育路23号	4322860	517100
	119	连平县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连平县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	连平县教育局	连平县城教育路23号	4322860	517100
	120	连平县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专业	连平县从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专业技术人员	连平县住建局	连平县城环城北路	4332328	517100
	121	连平县农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业技术专业	连平县农业技术的从业人员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城环城西路	4332332	517100
	122	连平县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农业工程技术专业	连平县从事农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连平县城环城西路	4332332	517100
市辖区	123	连平县林业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林业、园林专业	连平县从事林业、园林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连平县林业局	连平县城环城西路	4332335	517100
	124	连平县机电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机电专业	连平县从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	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连平县城东园大道	4332281	517100
	125	连平县新闻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新闻专业	连平县从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连平县融媒体中心	连平县城公园路	4338158	517100
	126	连平县图书资料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图书资料专业	连平县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连平县城广场街	4332356	517100
	127	连平县水利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水利工程专业	连平县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连平县水务局	连平县城环城西路	4332230	517100
	128	连平县路桥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路桥、市政工程专业	连平县从事路桥、市政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连平县城连平大道	4302239	517100

所属地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29	连平县文物博物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文物博物专业	连平县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连平县城广场街	4332356	517100
	130	连平县群众文化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群众文化专业	连平县从事 群众文化专业技术人员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连平县城广场街	4332356	517100
	131	连平县艺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艺术专业技术人员	连平县从事艺术专业技术人员	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连平县城广场街	4332356	517100

附件3

河源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填报单位：河源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人：吴晓燕　　联

所属地区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河源市	1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公企业申报点	市直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河源市永和西路行政商务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762-3238329	517000
	2	紫金县非公企业申报点	紫金县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0762-7993207	517400
	3	东源县非公企业申报点	东源县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东源县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0762-8808960	517000
	4	和平县非公企业申报点	和平县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和平人社局专技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0762-5699882	517200
	5	江东新区非公企业申报点	江东新区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河源市江东新区管委会1号楼403	0762-3133170	517000
	6	连平县非公企业申报点	连平县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连平县忠南山大道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0762-4329818	517100
	7	龙川县非公企业申报点	龙川县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开发区吉祥一路68号（人社局办公楼509室）	0762－6758690	517300
	8	源城区非公企业申报点	源城区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源城区南堤路3号源城区人社局专技股	0762-3332625	517000